(上接C15版)

34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602室	6.4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19.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41.60	2021.06.03-2021.06.07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I)-2021-326
35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9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43.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058.00	2021.06.05-2021.06.20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I)-2021-333
36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	5万吨-6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37.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022.00	2021.06.11-货款两清	北方港口平舱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贸仲委解决	–	FCG-2021-06-010

④煤炭采购单体协议(5,000万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6层?	15万吨(上下10%浮动)	散装南非煤	基本价77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11,670.00	2021.05.10至双方货款两清	连云港码头,闸港码头外轮舱底交货	因甲方原因拒收该船货物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损失超过合同货值的10%,则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拒绝履行交货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损失超过合同货值的10%,则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TJSD-ZJWC-2124S
2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鹭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10万吨(上下10%浮动)	≥5,500Kcal/kg	基本价932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9,320.00	2021.06.01-2021.06.30	日照港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SMYL-ZJWC-202106001
3	平阳县华原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街乡十五亩村	14万吨(上下5%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66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8,950.06	2021.05.31前	京唐港场地交货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HYSM-WCJS-20210414
4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双山路东段	6万吨(上下5%浮动)	5,800Kcal/kg	基本价格为合同签订当周找煤网5500卡山西煤指数周均价,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829.20	2021.06.28-2021.07.31	江阴或双方确认的其他码头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ZJMIPGCG20210628-02
5	内蒙古明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7层1-40号	7.5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格为895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712.50	2021.07.15前	京唐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购方人民法院	–	JG(I)-2021-383
6	衍华(天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7/8-8-4-708	不低于7万吨	5,500Kcal/kg	基本价格为91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668.48	2021.06.15(上下1日浮动)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TJYH-2021-06-15
7	平阳县华原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街乡十五亩村	10.08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00Kcal/kg、5,500Kcal/kg	基本价格为平仓基准现汇价格,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格进行调整	5,755.68	2021.03.01-2021.03.31	京唐港平仓交货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HYSM-WCJS-2021-227-5
8	海南苏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8-2	6.2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格为91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5,518.00	2021.07.15前	天津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购方人民法院	–	JG(I)-2021-375

(2)热电联产板块

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主要原材料系煤炭,截至2021年6月末不存在对外采购情形。基于上述,与热电联产板块相关的重要合同主要披露内容为电力、蒸汽、压缩空气销售合同及污泥处置服务合同。上述合同皆为框架合同,在特定时间段内持续的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根据重要性原则,对2021年1-6月交易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热电联产客户所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披露,合计33家客户,涉及2021年1-6月收入95,846.56万元,占2021年1-6月热电联产收入64.9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电力(新嘉爱斯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JX10YXGS1801011
2	电力(桐乡泰爱斯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JX10YXGS1700660
3	蒸汽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发布的《供热价格的通知》优惠10%执行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ZJXZRD-GR-2020-067
4	电力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电量为额定15,500KWh,最低1,000KWh,最高19,000KWh	供电电压等级10KV	0.6元/KWh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合同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除供电方原因外,供电方在出现自身设备故障不能满足用电方政策用电需求时,必需通过电网倒送保障供给用电方最低用电量。供电方在有计划停电情况下未通知用电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用电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用电方逾期缴纳电费,用电方需缴纳违约金,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用电方有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改变用电性质或向第三方供电情况,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同时用电方向供电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若造成供电方损失的,用电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2020-GD-001
5	污泥处置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年度污泥2,52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50.40	2020.08.01-2021.07.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协商未果,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54
6	低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03-2023.02.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22
7	污泥处置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年度污泥108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2.38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9
8	中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3.5%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03-2023.02.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21
9	电力	国网浙江浦江县供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20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8年5月起至2023年5月止	浙江省金华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10	低压蒸汽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炭价格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4.23起5年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18
11	高压蒸汽(南侧)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1
12	高压蒸汽(北侧)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2
13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21,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432.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43
14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6
15	蒸汽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3.12.19-2023.12.1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
16	中压蒸汽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17-2023.12.16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0-075
17	污泥处置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96
18	高压蒸汽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3-2024.03.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4
19	污泥处置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年度污泥9,36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87.2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送至新嘉爱斯污泥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固体杂物,新嘉爱斯有权拒收,若已卸货,则对方负责清理,引起设备损坏由对方赔偿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8
20	压缩空气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17-2021.11.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21	高压蒸汽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2-2024.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6
22	污泥处置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年度污泥10,8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216.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9
23	压缩空气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06.16-2022.06.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17-007
24	压缩空气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0.075元/立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4.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需气方单方解除合同需赔偿供气方空压站建设投资额的30%;供气方单方解除合同损失全部由供气方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浦江县人民法院总裁、判决	–	PR-QT-2021-010
2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6-2024.02.25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1-011
26	污泥处置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5,4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08.00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0-192
27	压缩空气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3-2021.11.03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28	高压蒸汽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3-2024.03.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1-010
29	污泥处置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年度污泥3,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72.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01
30	压缩空气(东北侧)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30-2023.01.2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17-015
31	压缩空气(西侧)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1.17-2023.11.17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20-015
32	低压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20-2024.03.1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38
33	高压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4
34	污泥处置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织工业园)	年度污泥5,76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15.2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63
35	压缩空气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7
36	蒸汽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41
37	污泥处置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年度污泥288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34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6
38	蒸汽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南湖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或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当月指导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从2018年12月26日执行,富欣热电关停后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
39	电力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电力	0.6元/度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自2016年12月21日执行,富欣热电转为公用电厂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	–	–
40	污泥处置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年度污泥54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1.19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45
41	低压蒸汽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9-2023.03.08	浙江省金华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05
42	污泥处置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金华市	–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1
43	高压蒸汽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2-2024.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21-015
44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216
45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2-2021.11.02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46	低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6
47	污泥处置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QT-2020-058
48	中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7
49	蒸汽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26-2023.03.25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8-052
50	污泥处置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3,2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XJR-WN-2021-071
51	蒸汽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31-2021.12.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2020-012
52	污泥处置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18号	1,4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31.6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1-054
53	蒸汽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10-2024.02.0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2021-006
54	污泥处置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3,6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9.20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0-121
55	低压蒸汽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需汽方停止用汽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ZR-2020-007
56	污泥处置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申请额度5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5
57	低压蒸汽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1-2023.11.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L-2021-045
58	污泥处置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28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1.6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1-015
59	中压蒸汽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10.28-2022.10.2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7-009
60	低压蒸汽	浙江权威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园区(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5-6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11.07-2022.11.0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7-010
61	低压蒸汽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月结算量超过1万吨的部分吨价优惠5元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31
62	高压蒸汽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按月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1%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7
63	污泥处置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6,48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29.6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59
64	压缩空气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21-004
65	蒸汽	博森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M2-65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4.27-2022.04.2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8-056-BC01(补充协议)
66	污泥处置	博森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M2-65号	7731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170.0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魏国,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60
67	低压蒸汽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8
68	污泥处置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3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60	2021.04.01-2022.03.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267
69	中压蒸汽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9
70	蒸汽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565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南湖区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6-2023.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及时缴纳热费,擅自更改用热性质,改动用热设施等情况构成违约;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2020-004(中压直供)
71	蒸汽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6.15-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	–	TAS-SJ-2018-057-BC01
72	污泥处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	1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2.2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117
73	低压蒸汽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曙光路3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7.17-2021.07.17	浙江省嘉兴市	–	供方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29
74	污泥处置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曙光路399号	3,2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WN-2021-121
7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1-2024.2.2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3
76	污泥处置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6,4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28.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34
77	压缩空气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05-2023.01.0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18-016FJ01
78	污泥处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拥军路680号1幢	每月约15,000-24,000吨/年	一般污泥	165元/吨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XJR-WN-2019-240
79	低压蒸汽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6至2023.03.06止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80	污泥处置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0
81	中压蒸汽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一般工业污泥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6-2023.03.06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及时缴纳热费,擅自更改用热性质,改动用热设施等情况构成违约;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TR-2018-029B
82	低压蒸汽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闵山路60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14-2023.12.13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XJR-ZQ-2020-081
83	污泥处置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闵山路60号	4,32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40元/吨	103.6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130

2、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11-2022.05.1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CRJ02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	物产环能	14,000.00	2021.05.26-2022.05.25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邮银杭州GSXD028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0.03.24-2025.03.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630000GDZC202000005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1.05.28-2021.11.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000000LDZJ2021N00M
5	账户透支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	物产环能	11,000.00	2021.03.30-2021.08.0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142001280076
6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35,000.00	2020.11.09-2022.10.16	提供授信服务	诉讼或仲裁	(2020)进出银(浙信贸)字第1-013号
7	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1.03.09-2022.03.0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诉讼或仲裁	(2021)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16号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物产环能	12,000.00	2021.02.01-2021.07.28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19C110202100007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物产环能	8,000.00	2021.02.01-2021.07.28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19C110202100008
10	快速贷款申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4.01-2022.01.0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诉讼或仲裁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1,550.78(美元)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6个月	信用证付汇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本级)字00596号
12	非承诺性授信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美元)	2020.09.21-2021.09.20	提供授信服务(信用证)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U118202008CBLFAM01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3.31-2021.07.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74a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5,000.00	2021.04.27-2021.07.26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89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1.04.30-2021.07.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91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5.13-2021.08.12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02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24-2021.08.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07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27-2021.08.26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11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1.05.28-2021.08.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13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4,000.00	2021.06.21-2021.12.1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22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3,000.00	2021.06.22-2021.12.1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24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3,000.00	2021.06.30-2021.12.14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36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水务在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21,84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6月28日,浦江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金额为62,4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贷款事项正常履行。

(一)浦江水务相关担保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浦江水务在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21,84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年6月28日,浦江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贷款金额为62,400.00万元。此外,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浦江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未签订其他授信业务相关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正常履行。

保证合同签订时,发行人持有浦江水务35%的股份,浦江水务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担保金额由贷款总额与出资比例相乘所得。上述担保系发行人与浦江水务其他股东为浦江水务提供的同比例担保,相关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浦江水务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相对较小。浦江水务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89,846.30	88,140.82
净资产	19,293.73	18,470.34
净利润	816.84	273.04

注:2021年1-6月、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倘若浦江水务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可预见事项,不能履行债务人责任,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造成如下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第十条约定,发行人承担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1,840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发行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极端情形下将占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12.27%,占发行人2020年年度利润总额27.41%。

(二)物产国际相关担保

2019年5月7日,物产中大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间段内,物产国际与发行人互相提供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2020年5月19日,物产中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间段内,物产国际与发行人互相提供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基于上述互保安排,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19.08.0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15,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	2019.0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0.00	2019.07.08	
	6,800.00	2020.02.17	
	5,000.00	2020.06.10	
	10,000.00	2020.06.28	
合计	59,000.00	–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担保

2019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0万元范围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物产国际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15,000.00万元范围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物产国际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15,000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2、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相关担保

2019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19)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1号的借款合同提供4,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19)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6号的借款合同提供13,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20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1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6,8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56号的借款合同提供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物产国际签订的(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29号的借款合同提供1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23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2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3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09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9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5笔共计39,000.00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有6起已经立案但尚未了结/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案件进展
1	富欣热电	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3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的原告公司一台高温高压锅炉主蒸汽管道旁通蒸汽回收支管发生爆裂事故。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事故发生后,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经调查后出具《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相关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截止起诉前,三被告未就本案事故损失支付任何费用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因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补偿费、赔偿费、固定资产损失及维修支出、经营损失、下游客户的赔偿损失等各项事故损失暂计41,674,707.32元	2019.01.28一审法院立案受理、2020.11.30一审法院作出判决、2021.09.2二审法院作出判决	二审审结
2	发行人	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煤炭供需合同》,被告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备足并交付全部货物。截止起诉时,仍未交付相关货物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且被告需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841万元	2021.01.08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2021.06.21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二审过程中
3	卞玉林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与卞玉林共同出资成立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物产环能出资510万并持股51%,卞玉林出资490万并持股49%。2016年5月,物产环能与卞玉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0万价格受让卞玉林49%股份,同时约定股权转让税费由物产环能代扣代缴	请求判令物产环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63,989.23元及未分配的盈余公积金1,706,315.57元	2018.07.13一审法院作出判决、2018.11.03二审法院作出判决、2020.09.08再审法院作出判决	抗诉过程中
4	富欣热电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3日,富欣热电发生爆裂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根据《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赔偿原告事故损失13,410,461.61元、10,057,846.21元、3,352,615.4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告负担。	2021.09.14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案件已受理
5	物产环能	VISA RESOURCES PTE LTD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8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在2021年2月19日前交付货物。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所受损失228,093.75美元、开具和修改信用证的费用22,009.81人民币及利息、仲裁费用。	2021.08.05提起仲裁申请、2021.09.2新加坡仲裁委同意适用快速处置程序进行仲裁	案件已受理
6	龚详学	徐伟	原告龚详学与徐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桐乡泰爱斯能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第三人的工程由被告承包,被告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支付原告245,430元工程款。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劳务报酬工程款245,430元及利息,第三人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09.10收到传票	案件已受理

注:关于案件五,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错误解除合同,导致其遭受损失为由反索赔,请求裁决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所受损失922,000美元及利息等。

就上述第1项案件,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402民初802号),判决"一、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14174397.76元;二、被告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10630798.32元;三、被告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3543599.44元;上述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9月2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4民终803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就上述第2项案件,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2民初72号),判决"一、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1年2月1日解除;二、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094787元;三、驳回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就上述第3项案件,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再123号),判决"(一)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5993号民事判决和杭州市上城区(2018)浙0102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二)物产环保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卞玉林剩余的股权转让款460,468.82元。(三)驳回卞玉林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第4、5、6项案件,尚未进行审理。

在上述案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方面,就上述第1项案件,富欣热电"12.23"事故相关经济损失已经在以往年度发生并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该案件为公司后续向其他责任方索赔事项,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损失;就上述第2项案件,相关煤炭供需合同因被告未履行供货义务,公司尚未支付货款,公司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及支付赔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就上述第3项案件,公司已经按照二审判决结果于2020年9月底支付卞玉林460,468.82元,相关影响已经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原告因不满再审判决而申请抗诉,若公司最终按照其诉求额外支付1,709,835.98元,则上述金额将影响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1,709,835.98元,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0.21%,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就上述第5项案件,倘若仲裁庭完全支持被申请人922,000美元的反索赔,涉案金额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为0.74%,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就上述第6项案件,倘若公司完全承担245,430元的连带责任,涉案金额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0.03%,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基于上述,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作为原告或已经终审生效判决且涉案金额较小,结合相关法院判决内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部分已经了结的诉讼事项

(1)与桐乡泰爱斯能源相关的诉讼事项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桐乡泰爱斯能源收到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及起诉书,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桐乡泰爱斯能源在原工程审核造价外,增加工程造价11,547,533元并按最终结算价格向其支付工程价款;(2)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

根据起诉书有关内容,2016年3月24日,桐乡泰爱斯能源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费用发生争议且未能协商一致,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2日,桐乡市人民法院组织庭前会议。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当庭增加诉讼请求:对招标范围和合同之外的新增加的单体工程按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方法和标准结算工程价款,依法判决该项应增加工程价款8,66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上述金额合计20,207,533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公司已经履行相关义务。

(2)与"12·23"事故相关的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存在3项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作为被告的案件,均系与"12·23"事故相关的案件,该等案件现已经有关主体以签署《和解协议》的方式予以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6日,富欣热电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热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中温高压))及《补充协议》,由富欣热电向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气。受"12.23"事故影响,富欣热电于事故发生后至2018年3月左右对前述三家单位暂停供气,导致该3家单位停产。

2019年12月27日,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诉讼请求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4,140.66万元;(2)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949.53万元;(2)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607.9万元;(2)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11月17日,富欣热电分别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名称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1,761.07万元;(2)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124,417元、鉴定费295,000元。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628.84万元;(2)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39,134元、鉴定费76,000元。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富欣热电向其赔偿410.09万元;(2)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27,177元、鉴定费66,000元。

2020年11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民初8932号、(2019)浙0402民初8933号及(2019)浙0402民初8934号《民事裁定书》,因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双方自愿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裁定准许各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国栋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联系电话:	0571-8723 1399
传真:	0571-8723 1399
联系人:	朱方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7782
保荐代表人:	丁旭、邓睿
项目协办人:	王云锐
项目经办人:	吴霞娟、李柄灏、漆宇飞、于鹏、毕志聪、乐宇航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焦福刚、叶国俊、张亚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 0088
传真:	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杨胤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972 2633
传真:	0571-8972 263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叶喜撑

(六)评估机构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联系电话:	0571-8538 9359
传真:	0571-8538 935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百金、周强、王艺维、韩帅烽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二、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2021年12月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2月3日

申购日期:2021年12月6日

缴款日期:2021年12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4:00 – 16: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话:0571-8723 1399

联系人:朱方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8888

联系人:丁旭